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科隼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太阳能承压水箱、
25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科隼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6
附表.....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海宁市生态红的线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租房合同	
附件 6: 包装桶回收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科隼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太阳能承压水箱、25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30481-07-02-6867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沈浩	联系方式	134563003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9 分 35.462 秒，30 度 20 分 34.1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62 太阳能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7478																								
<p>承诺：浙江科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许沈浩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科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许沈浩承担全部责任。</p>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评级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环评级别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15%;">环</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5%;">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15%;">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类别 项目内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 colspan="5">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td> </tr> <tr> <td>77</td> <td>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td> <td>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td> <td>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评类别 项目内容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	/	
		环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评类别 项目内容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	/																							

		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 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 料 10 吨以下 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 原料生产的； 有电镀工艺 的；年用溶剂 型胶粘剂 10 吨 及以上的；年 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 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 料 10 吨以下 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尖山新区规划环评内，根据根据海政办发[2018]181 号文件中的降低环评等级要求，本项目降级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规划情况	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132 号</p> <p>补充文件：海宁尖山新区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订稿</p>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p>1、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简述</p> <p>（1）性质和目标</p> <p>根据《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性质定位：海宁城市副中心和钱江门户、总部商务基地、以新兴制造业为主导、兼具休闲旅游功能的生态型滨江新城；发展目标定位为：“一城三地”，即生态工业新城，经济重地、生态福地、休闲胜地。</p> <p>（2）规划功能结构</p> <p>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功能结构。</p>				

“一心”：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发展商贸商务服务业、文化娱乐、生态休闲等功能，承担新城主要的现代服务业功能，起到组织核心的作用；“两轴”：杭州湾大道发展轴、新城路发展轴；“四片区”：生态休闲片区、居住生活片区、总部基地片区和产业功能片区。

（3）产业导向

规划重点发展三大产业经济：

①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经济。

②现代服务经济。包括高品质的商贸商务服务业、环境优先型房地产业、完善的生产性服务业等。

③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经济。包括商务休闲经济、运动休闲经济、旅游度假经济、健康养生经济、农业休闲经济等。

（4）发展规模

规划近期末黄湾镇（尖山新区）总人口规模为 7.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0 万人。规划期末黄湾镇（尖山新区）总人口规模为 16.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5.3 万人。

（5）工业用地规划

①用地概况

规划工业用地 1182.4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2.2%。

②产业布局

总体上分成三大产业片区：

东部工业片区：位于六平申线以东。以杭州湾大道为界，又可分为北组团和南组团两个工业组团，北组团将以沙发等皮革家具生产为主，南组团将结合海宁优势产业，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制造业。

南部工业片区：六平申河以西、杭州湾大道-芙蓉河以南、嘉绍高速公路以东区域为南部工业片区，主要依托已有的制造业基础，特别是势头良好的外向型经济，努力发展光电产业、汽车及配件、新能源、新材料、机械制造等产业，提升整体综合竞争力。

黄湾工业片区：以现有产业为基础，重点发展太阳能产品制造业、经编业。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尖山新区的东部工业片区，主要从事太阳能承压水箱、太阳能热水器生产，属于太阳能器具制造，不属于该片区禁止准入的项目，本项目已在海宁是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要求。

2、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简述

《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大学编制，于2019年4月25日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浙环函[2019]132号。

（1）规划范围

整个工程分为两期，其中：一期工程：包括97围区、99围区和01围区。97围区始于1997年，经过3年多艰苦奋斗，围成2万亩土地；01围区2001年开工，2002年完工，历时一共围垦土地年完工，历时一共围垦土地年完工，历时一共围垦土地年完工，历时一共围垦土地2万余亩。二期工程：万余亩。二期工程：万余亩。二期工程：即尖山围垦区的05工程部分，围垦土地工程部分，围垦土地2万余亩，已全部完成。万余亩，已全部完成。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四至范围为：东接海盐县澉浦镇，南侧和西侧紧邻杭州湾，东北至钱塘江路，西北靠大尖山、小尖山，总占地面积42.07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2016~2030年。

（3）规划总体目标与定位

尖山新区性质定位：海宁城市副中心和钱江门户，总部商务基地，以新兴制造业为主导、兼具休闲旅游功能的生态型滨江新城。

发展目标定位：“一城三地”，即生态新城、经济重地、生态福地、休闲胜地。

（4）产业导向

规划重点发展三大产业经济：①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的先进制造经济；②现代服务经济；③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经济。

(5) 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改稿简述

表 1-2 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ZH33048 120003 海 宁市黄湾 镇产业集 聚重点管 控单元： 尖山新区	禁止准 入类产 业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海宁市 “三线一 单”生态 环境分区 管控方 案》
	限制准 入类产 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6) 规划环评结论

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形成以机械五金、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沙发家具产业为主，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战略性产业迅速崛起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链条逐步延伸，集聚效应日益明显。本次规划将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定位为海宁城市副中心和钱江门户，以新兴制造业为主导、兼具休闲旅游功能的生态型滨江新城，符合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和海宁市总体发展战略要求，也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海宁城市总体规划、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等上位规划相一致，与海宁市黄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浙江省南北湖风景名胜总体规划等同位规划相协调。

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障；环境容量存在一定短板，通过区域削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排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后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

立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承载，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规划

布局总体合理，但区块部分需要进一步优化，减少工业生产对居住区的影响；在现有环境风险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尖山新区的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预案系统。

本次评价针对存在的问题探究原因，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及今后发展过程中的优化方案及优化建议。通过园区布局调整，加强产业入区过程控制，进一步科学招商，提高园区准入门槛，切实落实各项措施建议，强化环境管理体制，切实加强污染风险防范，则本规划的实施从环保上讲是可行的。

（7）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2018年4月20日，浙江省环保厅在海宁市主持召开《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嘉兴市环保局，海宁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海宁市尖山新区管委会，规划环评编制单位浙江大学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由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1人组成审查小组。

会前与会专家和部分代表对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建设现状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听取了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规划编制情况、环评编制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审查小组意见：

（一）规划概述

规划范围：东接海盐县澉浦镇，南侧和西侧紧邻杭州湾，东北至钱塘江路，西北靠大尖山、小尖山，总占地面积42.07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16~2030年。

规划总体目标与定位：尖山新区性质定位：海宁城市副中心和钱江门户，总部商务基地，以新兴制造业为主导、兼具休闲旅游功能的生态型滨江新城。发展目标定位：“一城三地”，即生态新城、经济重地、生态福地、休闲胜地。

总体规划功能结构：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功能结构。“一

心”：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发展商贸商务服务业、文化娱乐、生态休闲等功能，承担新城主要的现代服务业功能，起到组织核心的作用；“两轴”：杭州湾大道发展轴、新城路发展轴；“四片区”：生态休闲片区、居住生活片区、总部基地片区和产业功能片区。

产业导向：规划重点发展三大产业经济：①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经济；②现代服务经济；③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经济。

（二）规划环境合理性的总体评价

从总体上看，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基本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10）》、《海宁市集中供热规划（2015~2025）》等的总体要求，但规划与《海宁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年）》和《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等相关规划存在不协调之处。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现状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环境质量现状不容乐观；依托的区域污水处理厂支撑能力有限，规划区局部工业和周边居住用地相邻，用地布局不甚合理。

规划应根据区域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综合整治，明确并优化规划布局和产业导向，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审查小组意见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有效控制、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①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联系，优化规划方案，细化产业导向、控制开发规模和时序，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

②规划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环保基础设施情况，结合环境综合整治需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严格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排污总量限值控制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和开发。

③优化规划用地布局。首先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同时针对区内遗留的布局不合理情况进行优化，按照工业用地性质，严格控制与周边居住和学校等敏感用地的距离。

④加强区域现状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进一步完善雨、污水收集系统，强化雨污分流；加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优化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去向。严格控制入区企业废气污染，减缓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处置，入区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⑤关注企业退役场地污染和环境风险；规划区应建立和建设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

⑥建立区域环境管理体系、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维护区域的环境功能区质量；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四）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及修改和补充建议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区域存在的环境资源制约因素，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基本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总体适当，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基本准确，现状环境问题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需深化，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对策措施基本可行，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并复核后可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依据。

《报告书》应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①完善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规划和范围历史演变情况和确定依据；补充并完善相关评价标准；规范评价范围，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梳理与本规划相关联的规划，进一步补充、完善本规划与海宁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运输规划、旅游规划、给排水

规划以及海洋相关规划等的协调符合性分析及相关建议措施。完善规划概述，补充近期拟入园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说明规划编制与规划环评的全程互动情况。

②细化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完善区域环境质量演变趋势分析，进一步调查区域环境存在的问题和区域改善措施以及成效。细化规划区现状用地情况介绍和布局合理性分析，完善现有污染企业分布以及用地性质符合性调查；核实区内截污纳管率，说明生产企业厂区雨水、清下水排放情况。复核现状规划区排污总量，补充废水总氮、总磷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防护距离控制、环境信访、行业环境综合整治要求执行情况等调查，完善规划区开发建设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

③完善规划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已建成区块污染物排放情况，结合规划产业结构特征、近期建设项目情况、可能涉及的污染工序、行业整治提升相关要求等，复核规划区污染负荷预测成果，补充相关特征因子污染源强；由于区域水环境现状不能达标，应严格控制生产废水和清下水的排放。应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规范、完善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预测与评价，特别是废气排放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废水排放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④完善区域资源与环境对规划实施的承载能力分析，包括供水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分析。进一步细化分析工业用地尤其是现有污染企业与规划区内和周边现状以及规划环境敏感目标之间的空间关系，结合气象条件和环境投诉情况，进一步明确规划区布局优化调整要求。补充近期建设项目位置分布并分析环境合理性。根据园区规划产业污染特征，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要求，完善相关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实施措施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尤其是水污染防治措施。

⑤补充园区主要环境风险源分布、已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况以及环境管理和应急设施建设情况等调查分析；核实重点企业和区域风

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情况；针对园区的产业特点和现状企业分布，完善相应环境风险分析和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

⑥有针对性细化规划规模、规划布局等方面环境合理性分析，完善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和优化规划方案调整建议。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相关要求，结合区域规划和现有产业结构特征，分区块完善生态空间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进一步梳理应禁止及限制准入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等；结合区域环境容量和基础设施承载力，完善并核实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及区域削减替代措施，分区块、分行业完善环境标准清单，提高管控清单和对策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⑦完善公众参与调查；细化明确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基本布点要求和特征污染物监测要求；补充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分布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污水管网图、规划区规划方案优化调整方案图等相关图件。

（五）对规划所包含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近期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环境质量存在一定的污染等因素，根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控制规划区建设项目的规模、结构、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该规划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等内容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环境空气、水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制约因素，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2号，属于尖山新区规划环评范围内，主要从事太阳能承压水箱、太阳能热水器生产，属于太阳能器具制造，不属于规划环评所禁止准入的项目，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噪声经相关减震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ZH33048120003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到 2035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少，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60% 以上。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 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 达标。到 203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0 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	本项目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在采取必要	符合

	底线目标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55.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370 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3.8422 亿立方米和 1.6775 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2%和 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 2015 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管网供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7.3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0 万亩。2020 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70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2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0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且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内，产生的 VOCs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与居民区有明显间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区域落实环境和健康风险管控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有关安全管理规范进行储运和使用，落实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能源为电能，无需燃煤，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 要求, 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 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 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 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根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相关产物系数及同行业类比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 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 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 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2 号, 租赁海宁市黄湾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生产,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属于 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尖山新区,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量低; 本项目废水均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至尖山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 产生噪声经各项措施后能厂界达标排放; 产生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 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后, 实现零排放。经过各项措施后, 本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不直接向环境排放, 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投入总投资的 0.5% 作为环保投资, 拟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

	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浙江科隼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MA2JG2RD9J，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牛路2号1幢，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企业总投资2000万元，租赁海宁市黄湾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7478平方米，购置转塔冲床、自动下料机、自动直缝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0万台太阳能承压水箱、25万台太阳能热水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18000万元。			
	2、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主要放置自动下料机、自动咬口机、自动翻边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500t/a	生活用水，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1275t/a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电力配套为尖山新区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直缝焊接、焊接	产生的颗粒物较少，企业通过加强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发泡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储运工程	车间			
依托工程	租赁海宁市黄湾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3、产品方案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表 单位: t/a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1	太阳能承压水箱	300	万台/年	10
2	太阳能热水器	300	万台/年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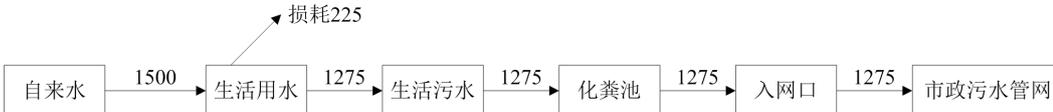
4、设备清单及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自动下料机	2
2	自动咬口机	2
3	自动翻边机	2
4	自动折合机	2
5	液压搬运车	5
6	空压机组	1
7	转塔冲床	4
8	6.3 吨冲床	20
9	16 吨冲床	10
10	高压发泡机	2
11	液压发泡平台	2
12	发泡线体	2
13	自动测漏机	2
14	智能包装线	2
15	数控型材机	10
16	数控折弯机	6
17	剪板机	6
18	数控成型机	2
19	自动直缝机	4
20	氩弧焊机	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1	不锈钢板	800t/a
2	氩气	220 瓶/a
3	发泡黑料	65t/a
4	发泡白料	60t/a
5	硅胶圈	160 万套/a
6	水接头	50 万个/a
7	桶盖	28 万个/a
8	集热管	25 万套/a

9	其他零配件	若干		
主要原辅料成分说明：				
表 2-5 主要原辅料成分说明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评价取值%
1	发泡黑料	聚合 MDI	50-70	50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30-50	50
2	发泡白料	聚醚多元醇	88	88
		水	10	10
		泡沫稳定剂	2	2
5、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p>本项目配备职工 100 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实施白班制 8 小时生产（8：30~17：30，午休 1h），年生产约 300 天。</p>				
6、厂区平面布置				
<p>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放置自动下料机、自动直缝机、自动咬口机等设备，车间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p>				
7、水平衡图				
 <pre> graph LR A[自来水] -- 1500 --> B[生活用水] B -- 1275 --> C[生活污水] B -.-> 损耗225 D[] C -- 1275 --> E[化粪池] E -- 1275 --> F[入网口] F -- 1275 --> G[市政污水管网] </pr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p>本项目租赁海宁市黄湾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无需土建，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2、营运期工程分析				
(1) 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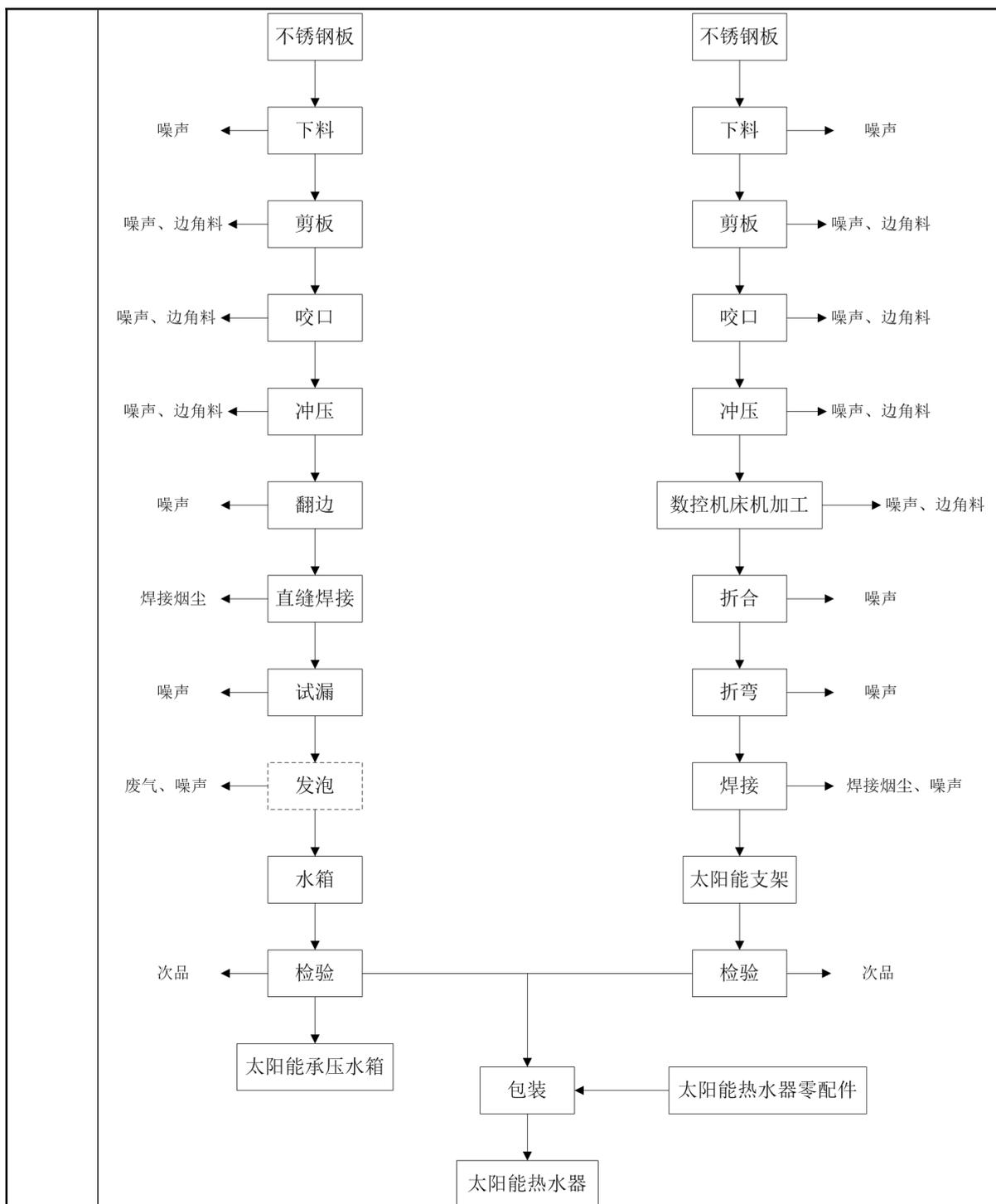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下料：将不锈钢板设计好所需的材料形状，从整批材料中取下一定形状。

②剪板、咬口、冲压、翻边、折合、折弯、数控机床机加工：将下料后的不锈钢板材进行剪板、咬口、冲压、翻边、折合、折弯、数控机床加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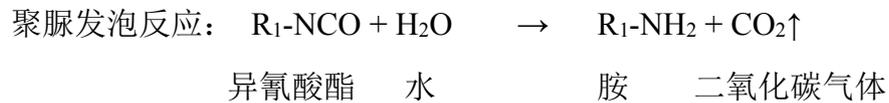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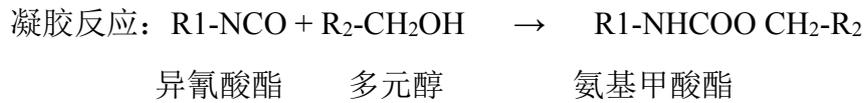
机加工工序，基本无废气产生。

③直缝焊接、焊接：制作水箱的不锈钢板经自动直缝机焊接，制作太阳能热水器支架的不锈钢板材经氩弧焊机焊接。

④试漏：采用自动测漏机使用空气试漏。

⑤酯发泡：项目将黑料、白料注入门体或箱体保温层空隙内，一般发泡温度在 70~90℃左右，经 15min 即发泡完成，混合料在门体或箱体保温层内已变成硬质聚氨酯泡沫，反应机理说明：

聚氨酯泡沫发泡的基本化学反应主要有以下两个：



本项目部分太阳能承压水箱需经发泡加工，其余太阳能承压水箱无需经发泡加工。太阳能热水器水箱部分是在厂区内加工，部分为外购后与其余太阳能热水器配件包装后外售。

(2)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直缝焊接、焊接	颗粒物
	发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pH、COD、SS、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副产物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机加工、检验	边角料、次品
	发泡	废发泡料
	发泡料使用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海宁市黄湾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原有污染物。</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为确切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 2020 年海宁市监测数据，2020 年海宁市空气质量（以 AQI 计）总监测天数为 366 天，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一级优天气 164 天，二级良天气 181 天，三级及三级以下天气 21 天。一级、二级天气共 345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94.3%，较 2019 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优良率创评价以来历史最佳。细颗粒物（PM _{2.5} ）的年均值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3-1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PM ₁₀		48	70	68.6	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4	40	6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90	160	56.3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600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仅有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CO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二级）为 10mg/m ³ ，经折算后 CO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1.667mg/m ³ （1667ug/m ³ ），由此可知，2020 年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引用《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MW 高效晶硅电池和 1400MW 高效晶硅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7 日的监测数据中 O1#点位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2km 处，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评价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值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高尔夫球场东侧	非甲烷总烃	0.26~0.83	2.0	0.150~0.375	0	

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



图 3-1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尖山新区工业园区内，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为了了解本项目附近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西侧凤凰河的水质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pH	COD _{Cr}	BOD ₅	COD _{Mn}	DO	SS	总磷	总氮	氨氮	挥发酚	石油类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19.7.16	6.70	26	3.2	5.06	6.4	16	0.16	0.86	0.840	0.0011	0.10
2019.7.17	6.80	23	3.3	4.90	6.3	15	0.16	0.70	0.829	0.0013	0.10
2019.7.18	6.70	20	3.2	5.14	6.2	16	0.10	0.95	0.818	0.0012	0.10
III类标准	6-9	≤20	≤4	≤6	≥5	/	≤0.2	≤1.0	≤1.0	≤0.005	≤0.05
是否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检测资料可知：监测断面水质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来水水质较差。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预计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图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监测点位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牛路 2 号 1 幢，属于 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租赁海宁市黄湾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牛路 2 号 1 幢，属于 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租赁海宁市黄湾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发泡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和表 9 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p> <p>本项目直缝焊接、焊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发泡工序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563 1390 175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4.0</td> <td>执行 HJ/T 55 的规定，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809 1390 1906">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962 1390 2004">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厂界标准值</th> <th>排放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执行 HJ/T 55 的规定，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执行 HJ/T 55 的规定，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排放标准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即氨氮≤35mg/L、总磷≤8mg/L,最后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p>								
<p>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污水入网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100	≤35	≤8	
<p>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1	1	0.5	5
3、噪声								
<p>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p>								
<p>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 dB(A)</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的有关规定。</p>								
<p>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原则							

指标	<p>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科技[2017]30号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的通知，在“十三五”期间，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现三大生态系统全要素指标管理；在既有常规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注重特定区域和行业；空气质量实行分区、分类管理。根据规划要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倒逼经济转型。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对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氮及铬、铅、汞、镉、砷五类重金属实施总量控制，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p> <p>2、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分别为：VOCs、COD、NH₃-N。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0.1吨/年，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00t/a，因此，VOCs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为 1：2，区域平衡替代量 0.200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NH₃-N 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839 1396 199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现有项目</th> <th rowspan="2">本项目排放量</th> <th rowspan="2">“以新带老”增减量</th> <th rowspan="2">总排放量</th> <th rowspan="2">已批复总量控制值</th> <th rowspan="2">总量控制建议值</th> <th rowspan="2">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th> <th rowspan="2">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h> </tr> <tr> <th>环评审批排放量</th> <th>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增减量	总排放量	已批复总量控制值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环评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增减量								总排放量	已批复总量控制值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环评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0	0	0.064	0	0.064	0	0.064	/	/
	NH ₃ -N	0	0	0.006	0	0.006	0	0.006	/	/
	VOCs	0	0	0.100	0	0.100	0	0.100	1: 2	0.2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海宁市黄湾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无需土建，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直缝焊接、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臭气浓度。</p> <p>本项目直缝焊接和焊接工序无需使用焊料，直缝焊接和焊接过程被焊金属在高温作用下熔化，所产生的蒸汽在空气中迅速冷凝及氧化形成少量烟尘。由于直缝焊接和焊接过程不使用焊丝、焊条，且不使用燃料，仅消耗电能，产生的焊接烟气极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p> <p>本项目发泡废气主要产生于生产工艺中的桶体内发泡工序，发泡过程中会产生 CO₂ 气体，CO₂ 气体进入大气环境是会带出少量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以及聚醚多元醇中少量的未聚合单体，发泡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发泡使用的黑料用量约 65t/a，白料用量约 60t/a，类比《嘉兴旭泉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台太阳能热水器、20000 台太阳能集热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根据其附件中的发泡料用量折算为一年的发泡料用量约 30t/a，该项目与本项目均采用黑料和白料发泡，根据其监测数据反推（进口速率 0.0415kg/h，年生产时间 1200h，收集效率按 85%计），年用 30 吨发泡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59t/a，本项目发泡料用量约 12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246t/a。</p> <p>建议企业在发泡废气产生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风量约 5000m³/h（要求集气罩最大横截面风速不低于 0.6m/s），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70%</p>

计。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直缝焊接、焊接	颗粒物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发泡	非甲烷总烃	0.246	0.063	0.026	5.20	0.037	0.015	0.100

恶臭：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3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等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很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恶臭主要产生于发泡过程中，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发泡区域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厂界基本无异味。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处理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直缝焊接、焊接	颗粒物	类比法	少量	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少量			2400

发泡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246	集气罩	85	活性炭吸附法	是	70	0.06 3	0.026	5.20	24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集气罩	85	活性炭吸附法	是	/	/	/	/	2400

注：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

表 4-5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8265°	30.3429°	15	0.4	25℃	/

2、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搬迁后配备职工共 100 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0.05m³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75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生活污水入网水质大致为 COD 350mg/L、SS200mg/L、NH₃-N35mg/L，入网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

表 4-6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汇总表

污染源	产排污情况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入网浓度 mg/L	/	350	200	35
	产生量 t/a	1275	0.446	0.255	0.045
	排放浓度 mg/L	/	50	10	5
	排放量 t/a	1275	0.064	0.013	0.00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污染物种	污染物治理设施	入网量	入网	入网	是否
----	------	---------	-----	----	----	----

类别	类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可行	t/a	浓度 mg/L	标准 mg/L	达标
生活污水 1275t/a	COD	TW 001	化粪池	厌氧 消化	可行	0.446	350	500	是
	SS					0.255	200	400	是
	NH ₃ -N					0.045	35	35	是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 001	120.82 71°	30.342 7°	间断 排放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稳 定	尖山 污水 处理 厂	pH 值	6~9	/
							COD	50mg/L	0.064
							SS	10mg/L	0.013
							NH ₃ -N	5mg/L	0.006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入网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最终送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

目前，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而实际日废水处理量约 3.5 万吨左右，仍有一定的余量。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可知，尖山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9 尖山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在线监测出水浓度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时间	pH	COD	NH ₃ -N	动植物油	SS
2021.1.12	7.94	28	0.088	<0.06	6
2021.4.14	7.86	20	0.134	<0.06	6
一级 A 标准	6-9	50	5	1	10
达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本项目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纳管网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75t/a（约 4.25t/d），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水质满足尖山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生活污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生活污水经尖山污水处理厂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 4-1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源强 (dB)	备注	降噪措施
自动下料机	2	80~85	设备 1m 处， 设备运 行时产 生	①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安装方振降噪措施；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②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③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 经上述降噪措施后，一般可降噪 25dB 左右。
自动咬口机	2	85~90		
自动翻边机	2	75~80		
自动折合机	2	80~85		
液压搬运车	5	80~85		
空压机组	1	80~90		
转塔冲床	4	80~90		
6.3 吨冲床	20	80~90		
16 吨冲床	10	80~90		
高压发泡机	2	80~85		
液压发泡平台	2	80~85		
发泡线体	2	70~75		
自动测漏机	2	75~80		
智能包装线	2	70~75		
数控型材机	10	80~85		
数控折弯机	6	80~85		
剪板机	6	80~85		
数控成型机	2	80~85		
自动直缝机	4	80~85		
氩弧焊机	4	80~8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噪声预测模式，具体如下：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 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声环境导则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或

$$L_A(r) = L_A(r_0)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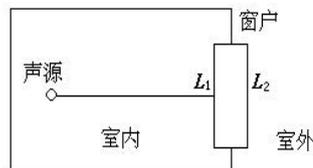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 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下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10~25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10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20~30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可得拟建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排放预测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 dB (A)	噪声削减量 dB (A)	源强至噪声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自动下料机	2	80~85	25	11	5	15	57
自动咬口机	2	85~90	25	85	15	35	47
自动翻边机	2	75~80	25	85	15	35	47
自动折合机	2	80~85	25	85	15	35	47
空压机组	1	80~90	25	85	57	35	5
转塔冲床	4	80~90	25	90	5	30	57
6.3吨冲床	20	80~90	25	60	57	60	5
16吨冲床	10	80~90	25	90	5	30	57
高压发泡机	2	80~85	25	85	35	35	27
液压发泡平台	2	80~85	25	85	35	35	27
发泡线体	2	70~75	25	85	35	35	27
自动测漏机	2	75~80	25	85	57	35	5
智能包装线	2	70~75	25	60	10	60	52
数控型材机	10	80~85	25	115	20	5	32
数控折	6	80~85	25	85	15	35	47

弯机							
剪板机	6	80~85	25	115	20	5	42
数控成型机	2	80~85	25	115	20	5	42
自动直缝机	4	80~85	25	115	47	5	15
氩弧焊机	4	80~85	25	115	57	5	5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	噪声贡献值	昼间	36.4	54.6	55.7	56.9
排放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机加工、检验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发泡产生的废发泡料，发泡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约 1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次品：本项目机加工为干式机加工，主要涉及剪板、咬口、冲压、数控机床机等机加工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约为不锈钢板用量的 1%，则本项目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 8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③废发泡料：本项目废发泡料产生量约为发泡料用量的 0.1%，则废发泡料产生量约 1.25t/a，本项目产生的废发泡料为已发泡完成的固体聚氨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④废包装桶：本项目发泡黑料用量 65t/a（200kg/桶，每个空桶按 20kg），发泡白料用量 60t/a（200kg/桶，每个空桶按 20kg），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2.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根据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本项目活

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146t/a，所需的活性炭 0.973t/a，建议企业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装置碳箱配备 1000kg 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146t/a(含吸附的 0.146t 有机废气)，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机油：本项目机械设备润滑保养时使用到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34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4-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机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机油使用量约 0.340t/a（170kg/桶，每个空桶按 20kg 计），则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4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含油废抹布：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少量含油废抹布产生，产生量约 0.005t/a，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配备员工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按 1kg/d 计，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1
2	边角料、次品	机加工、检验	固态	不锈钢	8
3	废发泡料	发泡	固态	聚氨酯	1.250
4	废包装桶	发泡料使用	固态	金属	12.500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1.146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340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	0.040
8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布	0.005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活性炭	2.384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是	GB34330-2017
2	边角料、次品	机加工、检验	固态	不锈钢	是	
3	废发泡料	发泡	固态	聚氨酯	是	
4	废包装桶	发泡料使用	固态	金属	是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	是
8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布	是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预测排放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	1	0
2	边角料、次品	机加工、检验	否	/	8	0
3	废发泡料	发泡	否	/	1.250	0
4	废包装桶	发泡料使用	是	900-041-49	12.500	0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900-039-49	1.146	0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4-08	0.340	0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0.040	0
8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是	900-041-49	0.005	0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30	0

其中危险废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2.500	发泡料使用	固态	金属	残留物	每天	T/In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46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中的废气	1 季度	T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340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40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	矿物油	1 月	T, I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布	矿物油	1 月	T/In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废	900-999-99	1	外卖综合利用	0
2	边角料、次品	机加工、检验	固态	不锈钢	一般固废	900-999-99	8		0
3	废发泡料	发泡	固态	聚氨酯	一般固废	900-999-99	1.250		0
4	废包装桶	发泡料使用	固态	金属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5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46		0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340		0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40		0
8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0
9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要求:

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 <http://www.jiaxinggufei.com/#/sys>)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

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本项目可外卖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计），并做好地面硬化，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仓库需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固体废物不宜在厂区内随意放置，生活垃圾应设立集中堆放点，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现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具体格式如下。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图 4-2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p> <p>2、警告标志外檐 2.5cm</p> <p>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	--

图 4-3 危废仓库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

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a；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GB 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GB 16297和GB 14554的要求。

⑦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

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均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号）设置周知卡。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北侧	20m ²	存放	10 吨	15 天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存放		1 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装		1 年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存放		1 年
5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 年

◆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在厂区内暂存，企业拟在车间东北侧车间设置 1 个危废仓库，总建筑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企业周边环境满足危废暂存仓库设置要求。

②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企业合理控制暂存周期，本项目危废仓库可满足暂存要求。

③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中残留物有害物质较少，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存放时局盖上桶盖，其他危险废物均密封存放，同时危废仓库地面在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及废液收集池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发生废气挥发、液体泄漏等情况，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①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②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③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⑥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⑧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⑨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

内由废物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漏，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

(2) 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地面防渗，且在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以及集液池，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优先与浙江省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太阳能承压水箱、太阳能热水器生产，涉及水箱发泡工艺，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已对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仓库、发泡料仓库等区域均做好防渗工作，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本项目总体废气排放方强度低，随大气稀释扩散，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4-19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	-----------	----------	--------	------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危废仓库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化粪池、发泡料仓库、发泡车间区域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车间及办公室

6、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附录 B, 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0 风险物质

序号	CAS 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1	26447-40-5	MD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车间、仓库	0.4	0.5
1	/	机油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仓库、设备中	0.340	2500
2	/	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中的废机油)		危废仓库	0.340	2500
3	/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危废仓库	2.531	50

注: 本项目黑料暂存量 0.8t, MDI 占比 50%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851, Q<1$ 。

综上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 环境影响途径

①大气: 发泡料、机油、废机油等属可燃物, 但在周边无明火或温度不是特别高的情况下, 一般不会发生火灾事故,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 燃烧可分解出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气体等, 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 去除率达不到预期效果, 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废气发生事故性排放会导致短时间内项目地周边废气外排量增加, 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发泡料、机油、废机油等如发生泄漏, 在无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破裂, 或者未设置截流设施或围堰情况下, 通过溢流、下渗等途径, 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 同时造成土壤变质, 危害植被, 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 若不能及时收集或拦截将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或经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 影响地表水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 必须加强安全管理, 提高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 提高认识, 完善制度, 严格检查; 加强技术培训, 提高安全意识; 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 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 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 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 途中不得停车住宿; 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 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 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 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 为确保处理效率, 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 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

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生活污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油墨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牛路2号1幢，属于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租赁海宁市黄湾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自行监测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21 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COD SS NH ₃ -H	每季度一次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COD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送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以免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 安装方振降噪措施; 加强管理,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 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 如佩戴耳塞。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发泡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可外卖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发泡料仓库、发泡车间区域等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车间及办公室设为简单防渗区。</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牛路2号1幢，属于ZH33048120003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租赁海宁市黄湾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p> <p>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生活污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油墨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p>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th>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20%;">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内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内容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25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内容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25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383,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p> <p>②其他管理要求</p> <p>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p> <p>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p> <p>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报请组织验收。</p> <p>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牛路2号1幢，属于ZH33048120003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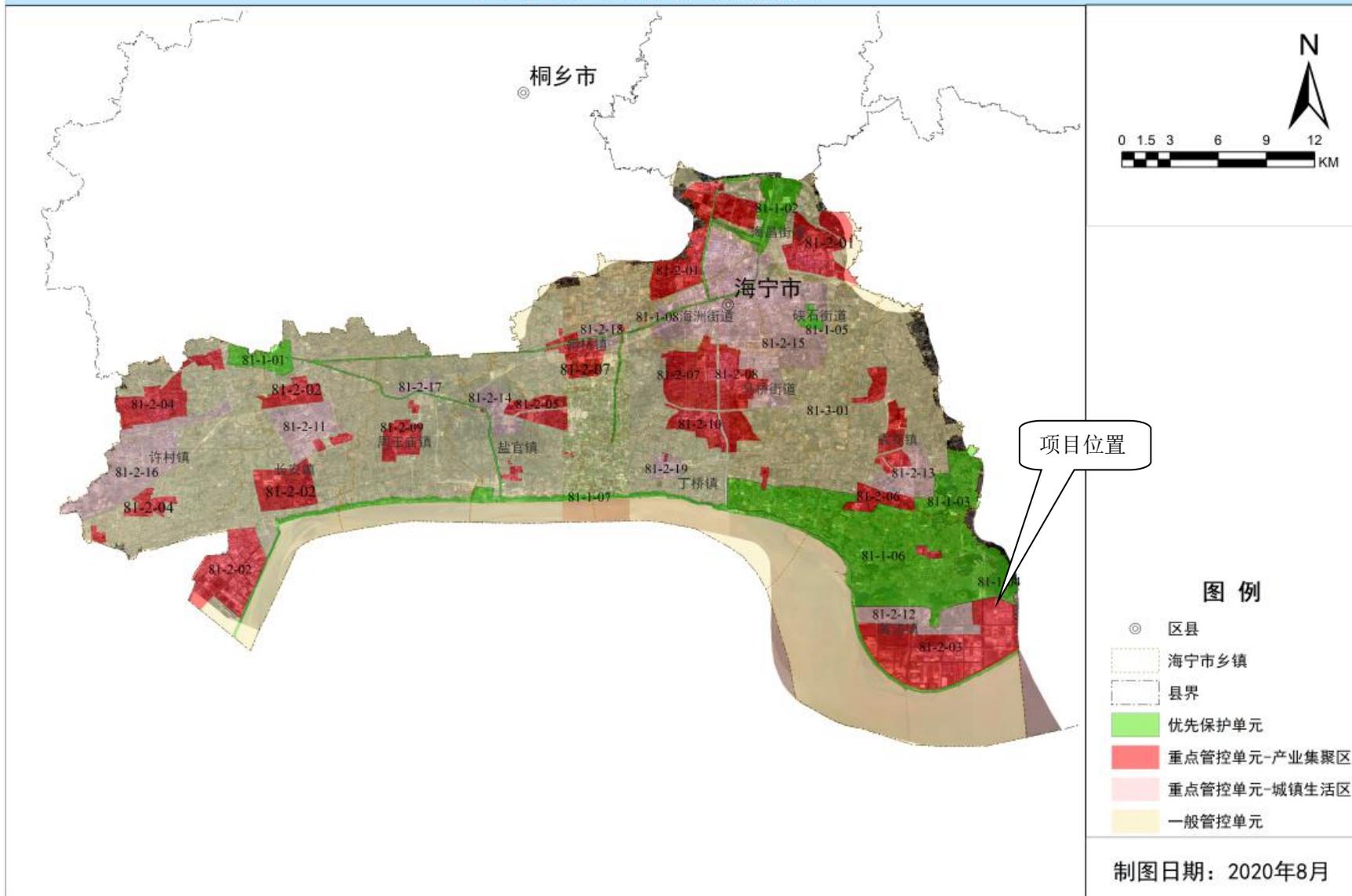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颗粒物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00	0	0.100	+0.100
废水 t/a		生活污水	0	0	0	1275	0	1275	+1275
		COD	0	0	0	0.064	0	0.064	+0.064
		SS	0	0	0	0.013	0	0.013	+0.013
		NH ₃ -N	0	0	0	0.006	0	0.006	+0.006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t/a		一般废包装 材料	0	0	0	0(1)	0	0(1)	0
		边角料、次品	0	0	0	0(8)	0	0(8)	0
		废发泡料	0	0	0	0(1.250)	0	0(1.250)	0
危险废物 t/a		废包装桶	0	0	0	0(12.500)	0	0(12.500)	0
		废活性炭	0	0	0	0(1.146)	0	0(1.146)	0
		废机油	0	0	0	0(0.340)	0	0(0.340)	0
		废机油桶	0	0	0	0(0.040)	0	0(0.040)	0
		含油废抹布	0	0	0	0(0.005)	0	0(0.005)	0
生活垃圾 t/a			0	0	0	0(30)	0	0(3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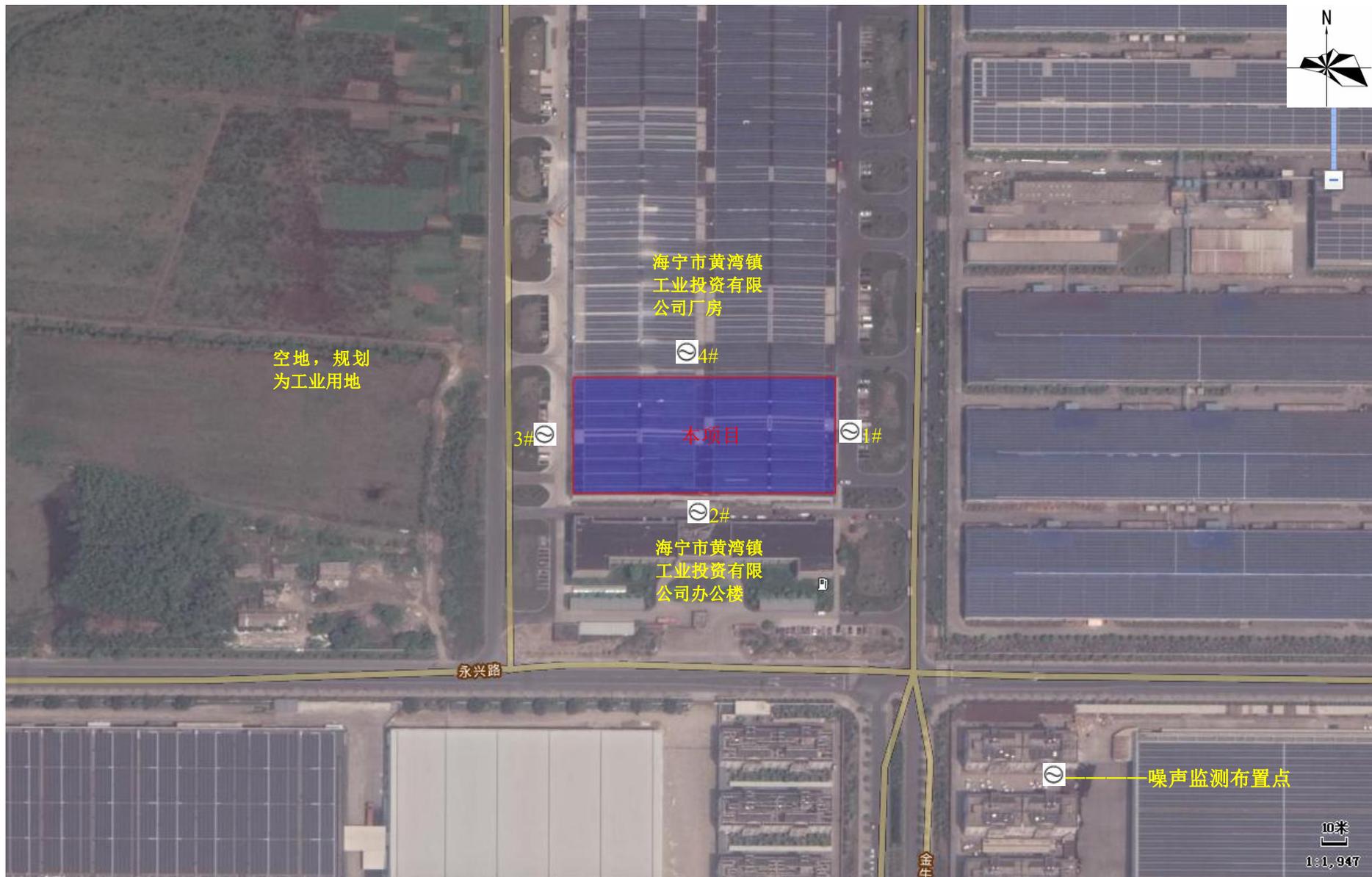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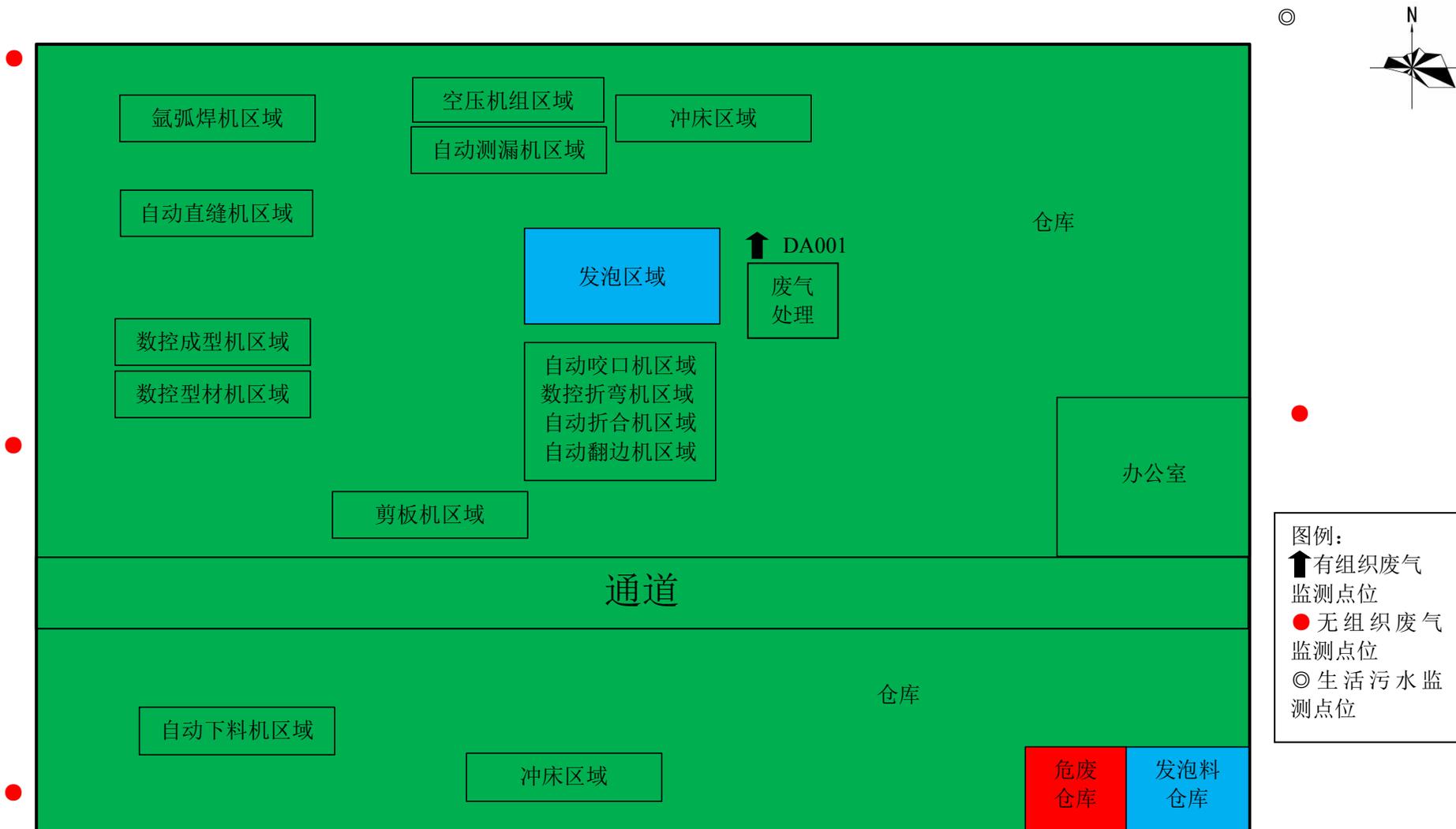
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图



附图2 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海宁市
Haining Shi

比例尺 1:150 000



嘉兴市

嘉兴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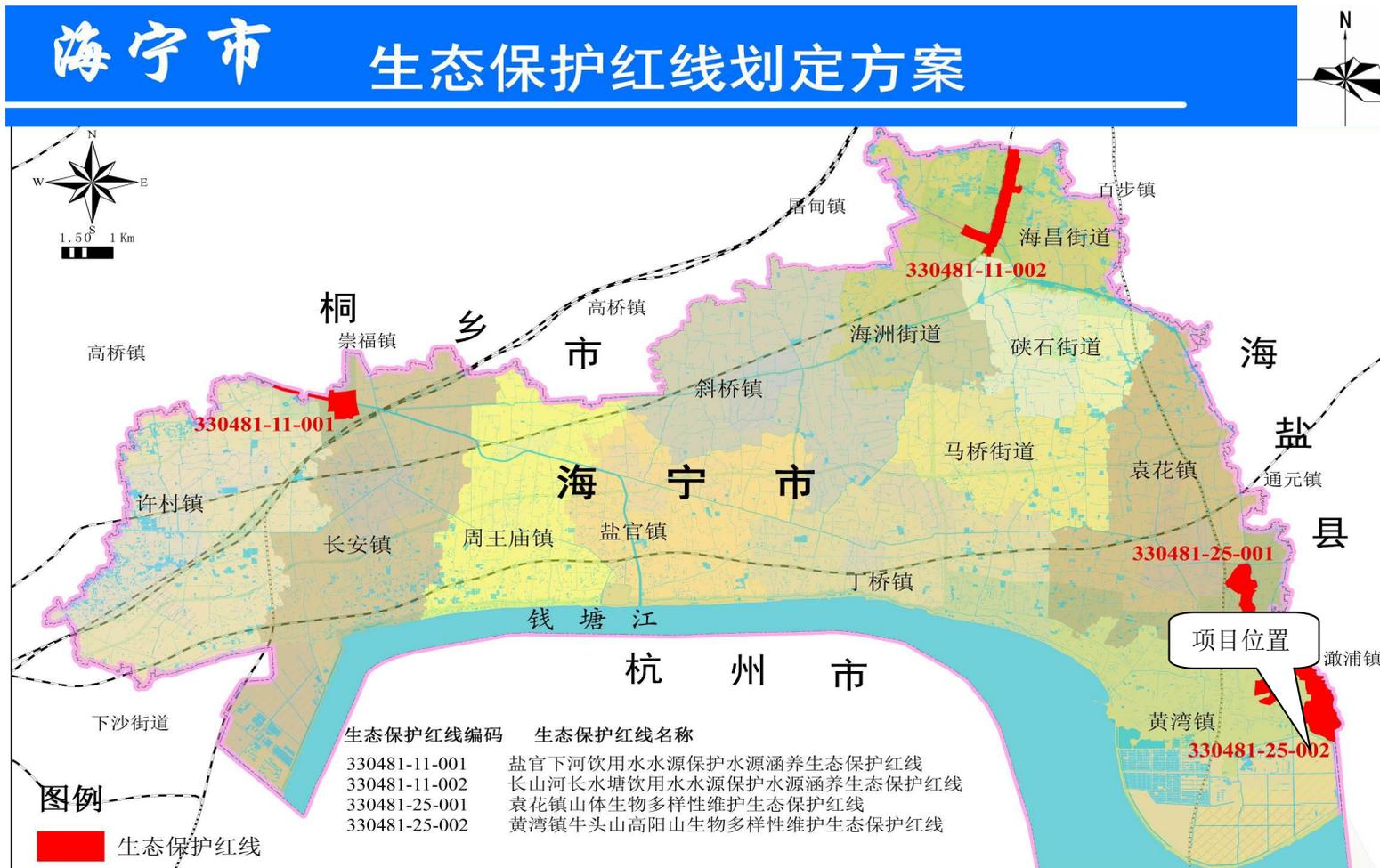
1

2

附图 6 水功能区划图

海宁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7 海宁市生态红的线图

附件 1：项目备案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1年09月0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9-330481-07-02-686774						
	项目名称	浙江科隼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太阳能承压水箱、25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2号						
	国标行业	太阳能器具制造（3862）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9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海国用（2014）第09073号			
	总用地面积（亩）	11.21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47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478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总投资2000万元，租赁海宁市黄湾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7478平方米，购置转塔冲床、自动下料机、自动直缝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0万台太阳能承压水箱、25万台太阳能热水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18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许沈浩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45630030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2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2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0000	0.0000	1185.0000	15.0000	10.0000	40.0000	0.0000	7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000.0000	0.0000	2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科隼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2JG2RD9J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牛路2号1幢（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
	注册资金（万）	28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许沈浩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456300300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9月07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9月07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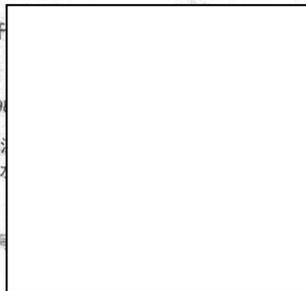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许
性别 男
出生 19
住址 浙
村
公民身份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5.07-2032.05.07

附件 4: 土地证

浙证编字 2014 第 09073 号 (2014 年 10 月 09 日)

海 国 用 (2014) 第 0907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海宁黄湾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座 落	尖山新区金牛路2号		
地 号	012008000186	图 号	58.27-79.22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4月22日
使用权面积	83287.00 M ²	独用面积	83287.00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海宁市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10 月 09 日

土地证专用章

记 事

2014.10.09 属变更登记

附件 5：租房合同

尖山新区创业创新中心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海宁黄湾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浙江科隼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租用甲方下列厂房等有关事项，经公开招租后，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及项目情况

甲方将位于尖山新区（黄湾镇）金牛路 2 号黄湾中小企业创业园 10-1 号厂房出租于乙方使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7478 平方米，占地面积 7478 平方米；按 1: 1.4 比例折合亩产效益绩效评价面积 15.7 亩。厂房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

乙方项目内容为：年产 25 万套太阳能热水器水箱，25 万套太阳能支架项目。

二、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 2、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将租赁厂房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租赁厂房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若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按程序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相关费用

1、租金实行与亩产税收贡献挂钩的差别化价格，一个租赁周期满，根据实际亩均税收贡献档次所对应的价格结算租金，具体标准如下：

亩均税收档次 (万元/亩)	10 以下	10-11(不含)	11-14(不含)	14-17(不含)	17-20(不含)	20 以上
月租金单价 (元/m ²)	34.50	19.00	17.50	16.50	15.50	14.50

亩均税收 10 万元以下的，取消下一轮续租资格。（租赁价格不包括厂房屋顶租赁）。

亩均税收按《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工业“亩均论英雄”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法〔2018〕89 号）口径计算认定。

2、租金采用全额预收，年度结算方式，先付后用，按档开具发票及收据。在当年度租金结算时间点，企业若属于规上企业则当年度租金单价每一档相应优惠 2 元计算。20 万元以上(含)亩均税收对应档次租金与 10 万元以下亩均税收对应档次租金差额部分接受第三方租金保兑形式，预收租金由乙方汇入甲方账户。甲方开户行：海宁农商银行黄湾支行帐号：201000001900966。具体收取方式如下：

(1) 收取原则：租金采用全额预收、年度结算、先付后用方式。预交租金按建筑面积每月 34.5 元/ m² 单价计算，每年租金为 3095892 元，租赁年度起始日期前一个月内将下一年度租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 收取方式：租金预收款中亩产 20 万元以上（含）税收档次对应的年租金 1301172 元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交纳，甲方开具发票；余额 1794720 元可由银行为乙方出具的到期保函形式提供到期支付保证。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兑应确保相应租赁年度到期后的二个月结算期间正常有效。

(3) 乙方须在每年 3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亩产税收完成情况申报表，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亩均税收审核结果通知书，根据实际亩产税收对应的租金金额，扣除现金预缴部分的差额由乙方在收到亩均税收审核结果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给甲方，逾期未缴的，由乙方协议的银行按保兑承诺支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按欠缴租金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4、甲方按厂房现状移交给乙方。若厂房没有配建供电专变房、变压器、配电设施则由乙方自行负责建设。如乙方 5 年内退出的，可选择由甲方对供电设施按每年 20% 折旧（以发票为准）折价收回，或由乙方自行处置。

5、厂房内部给水供电线路及照明设施由承租企业自行投入建设。租赁期间，乙方使用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费、工业垃圾处置费、煤气费、通讯费、有线电视费等各类费用均由乙方自负，并由乙方自行负责申请开通、办理相应缴费手续。如涉及资产共用部分的水电费的结算由乙方自行负责。

6、承租企业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交付应缴纳的有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所有生产经营必须在厂房内部操作，不得在园区场地临时堆放货物。禁止擅自改变厂房内部结构，禁止违法搭建及私自占用周边土地。

2、租赁前，乙方应自行组织检查厂房，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非人为原因的自然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租赁期间，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装潢装修、设施增设更新等及其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故障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自行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另需装修、改建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初审同意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乙方为原厂房续租的，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非人为原因的自然损坏或故障时，

应考虑甲方维修时间及腾空部分场地，如未能配合的，应选择放弃续租该厂房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五、安全生产及相关要求

1、乙方需根据行业消防要求，对现有标准厂房的消防设施加紧改造，达到消防验收要求。杜绝“三合一”场所，即禁止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区域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之内。

2、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浙江省消防管理条例》，按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承担一切消防安全责任。

3、乙方应在租赁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置，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4、乙方在租赁期间须全面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负全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范储存、使用、运输危化品和处置废弃危化品。

5、承租企业考核评价面积按厂房占地面积 1: 1.4 折算，考核评价面积 4 亩以上的企业要求第一个完整年度达到规模以上，承租企业不达标的，取消下一轮优先续租资格。

6、按照两创园区企业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消防安全、园区环境、经营管理五块内容进行日常管理及年度考核，承租企业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下一轮续租资格。

7、乙方不得自行调整项目内容，若生产工艺有较大的调整，需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并组织项目重新准入，未获批准前不得实施。

8、租赁期间，乙方对于厂房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租赁厂房以任何形式进行转租、转让，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否则视做自动解除本协议。

9、乙方违反本协议内容的，自愿且无条件地承担相应的后果，包括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后果。

六、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厂房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承担。

七、协议解除或终止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 1 个月，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五日内，乙方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立即停止乙方使用租赁厂房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将租赁场地内机器设备等物品搬离租赁厂房；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向甲方交回租赁厂房；d.签订解除租赁关系的协议。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按使用月份实际亩均税收贡献档次所对应的价格结算租金，租金根据结算款多还少补。

3、本协议提前解除或者有效期届满时，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协议解除生效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厂房，并将租赁厂房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厂房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租赁厂房返还期限届满后，租赁厂房内若还存有机器设备等物品的，视作乙方的遗弃物，甲方有权作任何处置，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八、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该项证明资料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九、争议解决方法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租赁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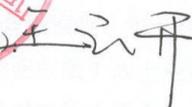
十、其它条款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次租赁款项后生效。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 2月 2日

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Z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地址: 海宁市尖山安江路 89 号 1 号楼 邮编: 314415

电话: 0573-87232185

传真: 0573-87232187



甲方：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科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物代码 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甲方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其废旧包装容器。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处置价格见下表

1. 危险废物类别： HW49

2. 废物名称： _____

3. 年产生量： _____

4. 性状： 固态

5. 包装方式： _____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进行调整。但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且需得到乙方书面回复确认。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负责联系符合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其对从业人员应当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3、在甲方场地内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或者残留物及其它杂质超过总重量的 3%，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不含重金属、不携带爆炸品及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个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装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因乙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没有履约合同，甲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当本合同到期终止，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甲方予以无息返还。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实际处置量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出厂数量向乙方开具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 30 日前开具本月处置发票，次月 20 日前付款。如不付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检测结果数据为准，如乙方在三日内提出异议的，则甲乙双方共同将封存样品委托第三方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凡甲方检测结果符合第三方检测结果的，则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由双方共同过磅，按实际计量数填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处置费后 3 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给乙方，并妥善保管。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 E-mail 为：_____乙方的 E-mail 为：_____。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五、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政府、法规，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9 号 1 号楼

开户：海宁农商银行黄湾支行

账号：201000189519588

联系电话：0573-87232185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开户：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 合同书
2. 合同书
3. 合同书